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假座倫敦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地址為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mailto: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mailto: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請參閱第 25 頁）。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 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3. 說明函件.....	10
4.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21
5. 一般資料.....	25
6. 附錄.....	26
7. 如何提問以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31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邀請閣下出席於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倫敦市中心的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舉行；會場公共交通便利。我們期盼閣下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如閣下無法出席，亦可透過網上直播即時觀看大會實況，網址為：[www.hsbc.com/agmwebcast](http://www.hsbc.com/agmwebcast)。

本函件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詳情。我們將會就集團去年取得的進展及未來12個月的優先策略向閣下提供最新資料，並就若干近期事件作出說明。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有多項重要議程，本人謹請閣下閱讀通告及隨附的說明函件，並謹此向閣下重點提述以下項目：

## 年報及賬目

首先，我們敦請股東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年報及賬目》」）及2015年的董事薪酬報告。

《策略報告》與《年報及賬目》的格式與往年不同，旨在以清晰明確和易於理解的方式提供2015年的業績表現概況，以及說明我們如何為股東創建可持續的長遠價值。我們希望閣下喜歡此等修改，並歡迎給予意見。

## 薪酬政策

於2014年，我們的薪酬政策蒙股東批准生效，直至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我們將提請閣下批准的2015年董事薪酬報告中，載有集團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執行該薪酬政策的情況，以及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及原因。如去年所料，現時我們的薪酬政策須因應新監管規定作出修訂。因此於本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如《年報及賬目》第285頁的董事薪酬報告所載，集團薪酬委員會就此政策的變動提供建議，以反映有關董事薪酬的監管規定發展。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董事

由於部分長期服務的董事退任，加上多位具備不同技能及經驗的人才加盟，本年度董事會有進一步變動。服務董事會接近八年的凱芝已於2015年底退任，而在任時間最長的兩位非執行董事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亦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彼等均對本集團貢獻良多，於環球金融危機爆發時更努力不懈，為集團出謀獻策，董事會對此衷心感激。彼等的卓越才能和豐富經驗對滙豐彌足珍貴，對於彼等離任，集團感到十分惋惜。

自上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來，董事會分別於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3月1日委任利益蓮、梅爾莫、華爾士及卡斯特為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接受股東選舉。董事會相信有關委任將大幅提升董事會的實力和相關經驗，並衷心感謝彼等現時所作的貢獻。所有其他董事均將依例參與重選。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12至17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推薦股東於本次大會上選舉及重選各位未引退董事。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若以上推薦重選獲得通過，董事會成員將包括1位全職主席、3位執行董事和1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12位為過往五年內委任）。

現時，提名委員會已將關注重點轉向本人所任集團主席一職的繼任方案，以便繼任集團主席能適時領導下一任集團行政總裁的遴選工作。人選物色工作現已開始，將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擬於2017年提名主席繼任人，但確切時間須視乎能否物色及委聘適當人選而定。本人承諾會按需要留任，確保交接工作順利完成。

## 外聘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已獲委任為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PwC已履行其職責並作出確實的貢獻。我們敦請股東批准續聘PwC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 授權配發股份及或有可轉換證券

正如2015年一樣，我們將尋求董事進行優先配股及非優先配股之一般授權。同時，我們尋求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現有授權延長三年至2019年，以配合英國指引。我們亦尋求股東更新授權，允許我們在市場購回不超過10%的滙豐本身股份。

此等決議案均符合英國及香港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

雖然我們並無計劃即時購回普通股，但在落實策略時，持續檢討集團所持資本實屬合理。如股東通過在市場購回股份的授權，當我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便可靈活採取購回行動。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

除上文所述的一般配發授權外，我們將再次敦請股東批准董事增設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在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對股東而言，發行該等證券可讓滙豐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規定。詳情請參閱第19及20頁和附錄一。

## 股東大會

一如以往，我們將尋求股東授權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此項授權不會常規應用，但當董事會認為將通知期縮短至14整日對股東有利時，便可立即採用。

董事會認為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各董事亦擬就其個人實益擁有之股權投贊成票，但就有關薪酬政策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將不會投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http://www.hsbc.com/proxy) 取得該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代表後，如屆時可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親自於會上投票。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閣下對滙豐的持續支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oseph Kwan',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集團主席

范智廉 謹啟

2016年3月18日

# 董事

**范智廉** CBE 60歲  
集團主席



**歐智華** 57歲  
集團行政總裁



**駱美思** 70歲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耀文爵士** 75歲  
副主席



**安銘**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GBS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嘉蓮**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斯特**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埃文斯勳爵**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安蘭** CBE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卓成**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榮恩** 54歲  
集團財務董事



**利普斯基**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凱婷**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思成** 58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梅爾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俊仁** CBE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爾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秘書

**馬振聲** 49歲  
集團公司秘書長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1至7項、第9、11及13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10、12及14項決議案則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285至321頁，不包括第288至301頁的董事薪酬政策）。

### 3. 董事薪酬政策\*

通過董事薪酬報告第288至301頁所載的董事薪酬政策，該報告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

###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就選舉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          |           |
|----------|-----------|
| (a) 卡斯特； | (c) 梅爾莫；及 |
| (b) 利蘊蓮； | (d) 華爾士。  |

就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            |           |
|------------|-----------|
| (e) 安銘；    | (l) 李德麟；  |
| (f) 祈嘉蓮；   | (m) 利普斯基； |
| (g) 史美倫；   | (n) 駱美思；  |
| (h) 埃文斯勳爵； | (o) 麥榮恩；  |
| (i) 費卓成；   | (p) 苗凱婷；  |
| (j) 范智廉；   | (q) 繆思成；及 |
| (k) 歐智華；   | (r) 施俊仁。  |

### 5.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

### 6.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 7.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 1,970,797,386 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 (b) 或 (c) 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 (a) 及 (b) 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 3,284,662,309 美元，而根據第 (a)、(b) 及 (c) 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 6,569,324,618 美元），此項授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的僱員股份計劃所載條款，配發普通股及可認購普通股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 3,284,662,309 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或 (c) 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 (a) 及 (b) 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 3,284,662,309 美元，而根據第 (a)、(b) 及 (c) 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 6,569,324,618 美元），內容涉及：
- (i) 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A)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B)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者，
-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 6,569,324,618 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60 條）（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或 (b) 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 (a)、(b) 及 (c) 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 6,569,324,618 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發行或邀請者，
-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 150,000 英鎊（形式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 歐元（形式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 150,000 美元（形式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惟先決條件為：除非根據本決議案第 (b)、(c) 及 (d) 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又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的僱員股份計劃所載條款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否則董事根據此項授權以全部現金方式配發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985,398,693 美元（相當於 2016 年 3 月 4 日已發行普通股約 10%）。此項授權將於 2017 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sup>#</sup>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70及573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猶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此項權力將於2017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7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權力尚未失效。

## 9.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惟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授權有所增加。

## 10.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sup>#</sup>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70,797,386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貨幣等值金額，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照常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購買該種貨幣之現貨匯率報價及／或匯價計算；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2017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7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此項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該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該等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11.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配發股權證券之額外授權\*

**動議**除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批出授權（如獲通過）之外，亦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根據董事所釐定的條款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藉以使集團遵守或維持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

\* 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 1,970,797,386 美元。有關授權將於 2017 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sup>#</sup>

**動議**除本大會通告第 8 項決議案所述權力外，以及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11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亦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70 及 573 條的規定，授權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 11 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60 條）以換取現金，猶如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61(1) 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此項權力將於 2017 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權力尚未失效。

## 13.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

- (a) 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57.1 條（經不時修訂）授予彼等之權力，允許每股面值 0.5 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按董事釐定之範疇和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以代替將於 2019 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包括各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
- (b) 因應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下作出之選擇所須配發本公司新股的適當面值金額，按董事之決定不時自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之進賬金額中撥資，用以繳足相關數目新股之股款，以及配發該等新股或（如適用）出售本公司之庫存普通股，以配合就該等選擇配發新股之需要；及
- (c) 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實行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並採取董事不時就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視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

## 14. 股東大會通知<sup>#</sup>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可在發出不少於 14 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2016 年 3 月 18 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普通決議案  
<sup>#</sup> 特別決議案

# 說明函件

有關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本說明函件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賬目》及《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16年3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為19,707,973,855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 1. 年報及賬目

本事項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董事薪酬報告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載於第288至301頁董事薪酬政策的部分，即第3項決議案涵蓋者）。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285至321頁。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對2015年支付予任何董事之實際薪酬並無影響，此措施根據股東於2014年批准且仍然生效的董事薪酬政策範圍內作出。

## 3. 董事薪酬政策

本決議案的目的是徵求股東批准《年報及賬目》董事薪酬報告第288至301頁的新薪酬政策。現呈上新的薪酬政策，以執行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薪酬規則，規定於為期七年之較長期間遞延浮動酬勞，以及反映於2015年12月頒布的歐洲銀行管理局有關穩健薪酬的指引。在設計新的政策時，亦已考慮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及其後接獲的股東回饋意見。

新薪酬政策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此乃一項具約束力的投票，即向董事支付的款額僅限於獲批准政策的範圍內。

有關政策載列本公司擬向董事支付的金額，包括董事有權收取薪酬的各個項目，以及有關政策如何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表現；當中亦包括本公司處理聘請及支付離職補償的方法。

如本公司有意更改其薪酬政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新政策以供批准。一經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根據新政策的範圍向現任及未來董事支付薪酬，以及向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除非付款以獨立股東決議案批准則另作別論。

如獲股東批准，有關政策的應用期將為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因此，除非有需要作進一步修訂或批准個別建議，否則預期下一次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薪酬政策。

鑑於董事於批准薪酬政策方面有具體利益，故董事已同意彼等將不會就本決議案投票。

##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利蘊蓮、梅爾莫、華爾士及卡斯特分別於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3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願候選新任董事。於委任時，董事會釐定各新任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決定，所有其他董事應根據本集團的慣常做法重選連任。

經個別評估表現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表現稱職，盡忠職守。董事會相信每位非執行董事均能完全履行其職責。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 董事會的架構及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本年度參與選舉及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

在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認為服務年期應由其獲股東委任的日期起計算。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可能影響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倘可能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均不屬重大。各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經已確認，其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 非執行董事袍金

根據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現時每年收取95,000英鎊的袍金。支付予屬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

委員會*	袍金（每年）		候選新任／重選連任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施俊仁（主席）、安銘、祈嘉蓮、駱美思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費卓成（主席）、利普斯基、駱美思、苗凱婷
集團薪酬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李德麟（主席）、利普斯基、梅爾莫、華爾士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埃文斯勳爵（主席）、祈嘉蓮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駱美思（主席）、史美倫、埃文斯勳爵、施俊仁、梅爾莫
提名委員會	40,000 英鎊	25,000 英鎊	李德麟（主席）、史美倫、利普斯基、駱美思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25,000 英鎊	15,000 英鎊	史美倫（主席）、埃文斯勳爵

\*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262至274頁。

安銘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425,000美元。該筆袍金於2014年7月24日經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批准。

史美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550,000港元、125,000港元及75,000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利蘊蓮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察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收取袍金55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此外，利蘊蓮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分別收取袍金450,000港元、26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該等袍金已分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駱美思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額外袍金45,000英鎊。

苗凱婷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 550,000 美元。該筆袍金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施俊仁為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 345,000 英鎊。該筆袍金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

###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位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選舉或重選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祈嘉蓮、史美倫、埃文斯勳爵、李德麟及施俊仁的任期於 2017 年屆滿；安銘、費卓成、利普斯基、駱美思及苗凱婷的任期於 2018 年屆滿；而卡斯特、利蘊蓮、梅爾莫及華爾士的任期於 2019 年屆滿。

###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集團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 12 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范智廉 .....	2011 年 2 月 14 日
歐智華 .....	2011 年 2 月 10 日
麥榮恩 .....	2011 年 2 月 4 日
繆思成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根據他們各自的聘用條款：范智廉收取基本薪金，但不合資格收取浮動酬勞；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各自除收取基本薪金外，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范智廉、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 1,500,000 英鎊、1,250,000 英鎊、700,000 英鎊及 700,000 英鎊。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固定酬勞津貼（獲股東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分別為每年 1,700,000 英鎊、950,000 英鎊及 950,000 英鎊，並將以股份形式發放。范智廉不合資格收取固定酬勞津貼。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年報及賬目》第 285 至 321 頁所載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包括：安銘<sup>†</sup>、祈嘉蓮<sup>†</sup>、史美倫<sup>†</sup>、卡斯特<sup>†</sup>、埃文斯勳爵<sup>†</sup>、費卓成<sup>†</sup>、方安蘭<sup>†</sup>、范智廉、歐智華、李德麟<sup>†</sup>、利蘊蓮<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駱耀文爵士<sup>†</sup>、施俊仁<sup>†</sup>、梅爾莫<sup>†</sup>及華爾士<sup>†</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歷

卡斯特<sup>†</sup> 61 歲  
2016 年 3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 25 年的國際經驗。1989 年加入 AXA 安盛，曾先後負責該集團的資產管理、財務及房地產業務、監督其北美洲及英國的業務，並於 1990 年代協助該保險集團籌劃及執行所有大型的併購業務。

**現任職位包括：**AXA 安盛主席兼行政總裁；法國主要智庫蒙田研究所，以及 AXA 安盛志願社區外展服務計劃「AXA 安盛愛心行動」的主席；Nestlé S.A. 及法國國家政治科學基金會 (FNPS) 的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利蘊蓮<sup>†</sup> 62歲  
2015年7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出任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的要職，包括花旗銀行、澳洲聯邦銀行等。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澳洲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及澳洲收購委員會的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梅爾莫<sup>†</sup> 56歲  
2015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在多個行業從事法律和人力資源工作，累積豐富經驗，並曾服務於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曾任職位包括：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校長；ABN AMRO Bank NV 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主管；TNT NV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Royal Dutch Shell Group 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總監；Shell International 高級法律顧問。

**現任職位包括：**EY Netherlands 監督委員會主席；ASML Holding NV 及 Royal DSM NV 的督導委員會成員。

華爾士<sup>†</sup> 60歲  
2016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擔任 Diageo plc 集團行政總裁 12 年，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1995 年加入該集團前身 Grand Metropolitan plc 的董事會，亦曾任 Unilever PLC、United Spirits Limited 及 Centrica plc 的非執行董事。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Compass Group PLC、Avanti Communications Group Plc 及 Chim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的主席；FedEx Corporation、RM2 International S.A. 及 Simpsons Malt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

安銘<sup>†</sup> 67歲  
2015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註冊會計師，擁有廣泛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曾任通用電氣公司副總裁、審計長及首席會計師，加入該公司前為 KPMG 合夥人。曾參與制訂會計準則，因而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其他曾任職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成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屬下會計準則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新浮現問題專責小組成員；國際財務主管組織公司報告委員會主席；財務會計基金會受託人。

**現任職位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Skyonic Corporation 主席。

祈嘉蓮<sup>†</sup> 49歲

2014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監管政策經驗。曾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在多項多邊和雙邊監管事務對話中，以及在 20 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組織中，擔任該監管機構的首席代表。其他曾任職位包括：美國參議院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行政主管和法律顧問；一名美國參議員的立法事務主任和幕僚長。

**現任職位包括：**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主席；Patomak Global Partners 以及美國多個公營機構的高級顧問。

史美倫<sup>†</sup> GBS 66歲

2011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和證券業的監管及政策制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其他曾任職位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 的非執行董事。

埃文斯勳爵<sup>†</sup> 58歲

2013年8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家安全政策和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英國國家安全局（軍情五處）局長，負責領導該局、制訂保安服務政策和策略，包括國際及本土反恐、反間諜、反武器擴散等工作及網絡安全。曾服務英國國家安全局逾 30 年，歷任多項要職，負責監督聯合反恐分析中心和英國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並出席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會議。

**現任職位包括：**Ark Data Centres 總監；亦是多家網絡安全科技公司的顧問。

費卓成<sup>†</sup> 65歲

2012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在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曾於德國、東京、紐約及倫敦工作。曾任德盛安聯資產管理行政總裁及安聯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曾於花旗集團任職 14 年，負責交易和項目融資部工作，並出任歐洲、北美洲及日本資本市場業務部主管。其他曾任職位包括：安聯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主席；OSRAM Licht AG 督導委員會成員和監察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德國可持續發展理事會成員；西門子集團退休金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督導委員會主席；Joh A. Benckiser SARL 股東委員會主席；Coty Inc. 獨立董事；Allianz France S.A. 董事。



范智廉 CBE 60歲

集團主席

1995年12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0年12月起擔任集團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董事會層次及管治知識方面閱歷豐富，所累積的經驗主要來自他作為滙豐及英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以及KPMG合夥人等職務；在銀行、跨國財務報告、財資及證券交易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知識，並曾於多個極具影響力的機構擔任主席或委員，負責釐定稅務、管治、會計及風險管理標準。1995年加入滙豐為集團財務董事，其後職權擴大至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

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司司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6年獲頒授 CBE 勳銜，表揚他對金融業的貢獻。曾任職位包括：英國石油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察委員會主席；英國政府金融服務貿易及投資委員會獨立外界委員。

**現任職位包括：**國際金融學會主席；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及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成員；應英國首相邀請擔任英國商務大使。

歐智華 57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08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1年1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才能及經驗：**於1980年加入滙豐，是擁有逾35年國際業務經驗的銀行家。曾在集團於全球各地（包括倫敦、香港、東京、吉隆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業務機構擔任要職；在開拓和擴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歐洲、中東及環球業務主席；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以及法國滙豐的主席；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副主席及督導委員會成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主管；亞太區財資及資本市場主管。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德麟† 60歲

2008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尤其熟悉能源業，曾負責管理分布於四大洲的業務；是合資格事務律師，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職位包括：Centrica plc 行政總裁；英國運輸部委員會首席非執行委員；Chevron Corporation 執行副總裁；英國首相商務顧問小組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國家大學及商業中心主席及 Neptune Oil & Gas Limited 執行主席。

利普斯基<sup>†</sup> 69歲

2012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國際業務經驗，曾於智利、紐約、華盛頓及倫敦等地的摩根大通任職，並與多國的金融機構、央行及政府互相交流。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一副總裁、署理總裁及特別顧問。其他曾任職位包括：紐約經濟學會受託人；Anderson Global Macro LLC 環球政策顧問；世界經濟論壇環球議程理事會－國際貨幣體系議題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在多個國際經濟研究組織擔任要職和顧問。

駱美思<sup>†</sup> 70歲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5年4月起出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主席；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公私營機構均具備豐富經驗，熟諳英國政府及金融體系的運作情況。曾任職位包括：英倫銀行副行長；英國政府運輸部、勞動和退休保障部及威爾斯事務部的常任秘書長；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 及 The Scottish American Investment Company PLC 的非執行董事。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 的非執行董事。

麥榮恩 54歲

集團財務董事

2010年12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2007年加入滙豐，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具有豐富的財務及國際業務經驗，曾在倫敦、巴黎、美國、非洲及亞洲等地工作。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通用電氣環球消費金融亞太區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通用電氣醫療保健－環球診斷影像業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心臟基金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苗凱婷<sup>†</sup> 62歲

2014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備豐富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曾任摩根大通集團之國際業務總裁，負責領導該集團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財資及證券服務部門，實施環球擴張及國際業務策略。曾任職位包括：Merck & Co. Inc. 及 Progressive Corp 的非執行董事；芝加哥第一銀行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Priceline.com Inc. 高級執行副總裁；花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現任職位包括：**2016年1月1日獲委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First Data Corporation 及 General Mills Inc. 的非執行董事；SRS Acquiom LLC 的顧問董事。

**繆思成** 58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2014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2005年加入滙豐，出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總監，並於2010年12月成為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具有豐富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經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任摩根大通歐洲區財務總監；PricewaterhouseCoopers 核數業務合夥人。

**施俊仁**<sup>†</sup> CBE 57歲  
2014年4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金融服務經驗，曾在英國、美國及瑞士等地工作。曾任諾華公司及 AstraZeneca plc 的財務總監。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他曾任職位包括：高盛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KPMG 合夥人；Diageo plc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nnocoll AG 及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的主席；Genomics England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附錄三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 5 及 6. 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的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PwC 已表示願意留任核數師，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 PwC，直至 2017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年報及賬目》第368及369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首兩年的資料關於 KPMG Audit Plc（前任核數師），最近一年的資料則關於 PwC（現任核數師）。

## 7、8 及 9. 授權配發股份及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在上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即可在指定限額內配發股份及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授權將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尋求的授權經已更新，以反映經修訂的英國機構股東指引，可就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發行額外5%的股份。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徵求授權，在第7項決議案及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第7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569,324,618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總面額最高可達1,970,797,386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然而，此項授權會進一步受到限制，使並非按比例向股東配發（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配發規模不得超過985,398,693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除非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則作別論）。此項授權旨在反映英國的投資協會頒布的指引所述規定（就進行非優先配股以換取現金的安排設定10%上限，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等安排作出的若干配發），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一般配發授權的所有非優先配股安排（不論是否為換取現金）設定20%上限）。

英國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於2015年3月修訂，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授權（不屬在優先配股要約方面）可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上調至10%，惟本公司確認僅會就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而使用額外5%的授權；

- (b)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7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284,662,309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可就供股配發總面額最高達6,569,324,618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予，將減少此項三分之二授權所涉限額。

於第7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優先證券是既可扣稅亦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讓董事會可以在有需要時靈活地籌集充足的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在監管機構批准下，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惟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此項授權。

為遵從投資協會頒布的股份資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及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第8項決議案就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放棄行使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此舉讓董事會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或特定資本投資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不得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第9項決議案徵求擴大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授權，以便包括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除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所載的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現建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直至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或2017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徵求第11及12項決議案下之授權，以便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假設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7及8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在行使第7及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時，本公司確認，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僅就與配發同時公布，或於配發公布日期前六個月進行及披露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方會根據非優先配股基準配發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不包括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亦確認，其無意在任何連續三年內在不事先諮詢股東的情況下，發行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5%（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就上文所述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所允許者除外）。然而，第11及12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允許在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有關數量可超出此水平。

上文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或零碎部分之提述，乃就2016年3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

## 10.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事項所涉授權，乃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10%每股面值0.5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為適當之舉，而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普通股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扣除開支）。維持雄厚的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在集團落實策略期間，集團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會不斷予以檢討。倘若董事取得此項授權，將可以靈活地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時，從市場購回普通股，藉此抵銷以股代息安排的攤薄影響（須待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以便有機會於日後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亦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是項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www.hsb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建議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

於2016年3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69,827,050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35%。倘若本公司購回本決議案所容許之最高數目普通股，於2016年3月4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則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39%。

## 11及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配發股權證券之額外授權及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11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所涉面值總額最高可達1,970,797,386美元，相等於2016年3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可轉換為普通股，而且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本授權是第7及8項決議案所建議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該兩項決議案是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如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此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7及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1及12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惟投資協會早前已曾討論有關事宜。

第12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而毋須先行提呈予現有股東認購。此舉可讓董事更加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本公司的資本，並讓股東從中受惠。第12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股份），所涉面值總額最高達1,970,797,386美元，相當於2016年3月4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第 11 及 12 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董事認為合適時使用，以便集團符合或保持符合相關歐盟法例就監管規定資本所提出的要求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第 11 及 12 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 11 及 12 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額外證券，以便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股東批准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舉行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 2017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 **13.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收取新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而董事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之授權已最近於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根據投資協會指引，董事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項授權，讓董事可以在未來三年內繼續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直至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有效期屆滿為止。

### **14. 會議通知期**

英國《2006 年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 21 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 14 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不會以此等介乎 14 至 20 日之較短通知期為常規，而僅會於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要在發出少於 21 日之通知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始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此事項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舉行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 2017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 會場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QEII Centre」) 舉行，會場位處倫敦市中心 Westminster 之 Broad Sanctuary，公共交通便利（地址全寫為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其位置如下文地圖所示。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有餐點供應。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餐飲區亦會提供外帶食物袋。



## 輔助設施

QEII Centre 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通道供輪椅出入。

我們會盡力確保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方便所有股東出席會議，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高級助理公司秘書 Nickesha Graham-Burrell（電話：+44 (0)20 7992 3633，電郵：nickesha.graham-burrell@hsbc.com）。

##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而且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受理。因此，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http://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 **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 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http://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如閣下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一個或多個提問，請填寫及交回第 31 頁的表格，或透過電郵將問題送交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mailto: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 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機密資料的披露；(b) 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 (c) 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http://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2016年5月22日以供瀏覽。

## CREST

CREST會員可根據CREST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個人會員或其他CREST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同時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由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審計本公司賬目（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之進行）有關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25頁。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一般查詢或索取公司通訊、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http://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mailto: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 可於網站查閱的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1A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http://www.hsbc.com/agm))查閱。

##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http://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已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但因任何原因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地址致函或以電郵方式通知適當的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上文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書面方式修改選擇，以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 備查文件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可供查閱，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最少 15 分鐘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 本通告所載資料

務請股東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址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三。

# 附錄一

##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洲聯盟的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機構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持有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洲聯盟的法例，據此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須持有最少達風險加權資產6%的一級資本。其中，風險加權資產的1.5%可能屬於額外一級資本。此外，滙豐須滿足英國審慎監管局界定的額外資本規定，將額外0.43%的風險加權資產維持於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以在銀行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發行銀行的復元力。或有可轉換證券符合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此乃基於在界定的觸發事件出現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出現時將會如何？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或有可轉換證券在發行時，會在其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按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7%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並已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滙豐現時預期，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相同的資本觸發點，惟須待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

###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時的復元計劃。因此，假如滙豐的資本比率大幅下降，且無論如何於觸發事件出現前，滙豐將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回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從而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包括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減少分派、減少風險加權資產，或者出售或變現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滙豐按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定義見《年報及賬目》第483頁）為11.9%。滙豐仍然是一家資本雄厚的銀行，既有能力支持有機增長，亦可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而且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預計的資本規定，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以保持這種狀況。鑑於我們現時資本充足，加上已計劃在發現可能出現觸發事件時即會採取各項復元措施，因此滙豐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向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購買於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或交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已購買普通股相同。去年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曾提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於2014年10月就歐盟機構監管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情況發布一項報告，當中建議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不應納入此類條文。然而，於2015年5月29日發表的報告更新中，歐洲銀行管理局確認可接納此類條文。因此，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滙豐日後將繼續發行包括此類條款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其酌情向股東提供機會購買於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或交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一般贖回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惟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事先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方可作實。

###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業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滙豐無意根據第 11 及 12 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

###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加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如普通股）的成本低廉，既可滿足一級資本規定，又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因此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業規例下，一方面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另一方面保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滙豐須提呈第 11 及 12 項決議案徵求授權的原因在於，根據第 7 及 8 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可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 的股份以換取現金。鑑於滙豐如此規模的公司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在行政上耗費不少成本及時間，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乃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而且重要的是能夠保持靈活，以便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此外，為獲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在申請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批准之外再要徵求新授權將引致難以接受的阻延。

###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因此一如其他債務證券的一般做法，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其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當前的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一旦出現觸發事件時，將要發行多少普通股以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倘若根據第 11 及 12 項決議案所載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獲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其發行時的轉換價將不低於 2.7 英鎊，亦即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於 2009 年 3 月 9 日錄得）（並會作出此類證券一般所需的調整）。此價格較 2016 年 3 月 4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 40%。鑑於觸發事件僅在復元措施未能奏效時方有可能出現，故屆時普通股的市價應遠低於現今水平。因此，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條款所載的轉換價很可能會較當時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由於價格可能出現折讓，因此董事認為在考慮最低轉換價時使用過往十年歷史低位的資料乃合宜之舉。

###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的授權規模？

滙豐釐定第 11 及 12 項決議案所示的授權規模，使其可以根據歐洲聯盟法例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設監管規定資本水平靈活優化資本架構。徵求的授權乃根據董事評估，經考慮預期風險加權資產數字，並應用基於上述滙豐股價過往十年歷史低位的轉換價計算後，滙豐持有最高額外一級資本金額所需的合適金額而得出。有關授權是旨在讓董事可靈活地管理滙豐的資本架構。正因如此，有關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 11 及 12 項決議案所載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惟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獲准一直生效至以下時間：

- (i) 於該授權獲批准日期隨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2017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除非（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否則該授權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 附錄二

###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 10 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 1,970,797,386 股每股面值 0.5 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 2016 年 3 月 4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 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0.5 美元（或購回股份時使用的相關貨幣之等值），及不超過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 105% 或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 105%（以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過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方會購回普通股。董事現時暫無計劃行使建議之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流動資源，並在任何情況下，只會於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取自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 2016 年 3 月 4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 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 10 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 10 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該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0%。香港聯交所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 年豁免」）。2005 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 2005 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一事的多項相應措施。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索取。本公司

根據2005年豁免條款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會遵守英國有關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有關本公司可能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2005年豁免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按第10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按2005年豁免條款修訂之規定，及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倘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倫敦、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以普通股形式）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中間市場價如下：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sup>1</sup> )		NYSE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歐元)	最高價 (歐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15年3月	64.60	69.78	5.60	5.86	41.56	44.87	7.87	8.05	8.28	8.98
2015年4月	66.58	77.48	5.79	6.49	42.94	50.18	7.94	9.08	8.58	9.98
2015年5月	73.40	76.58	6.14	6.46	47.42	49.46	8.49	8.84	9.48	9.88
2015年6月	70.20	73.93	5.70	6.25	44.83	47.88	8.16	8.70	8.98	9.58
2015年7月	65.83	70.88	5.59	5.87	42.53	45.62	7.76	8.41	8.58	9.13
2015年8月	60.58	71.38	4.88	5.95	38.40	46.18	6.85	8.50	7.73	9.28
2015年9月	57.08	62.18	4.86	5.19	37.04	39.84	6.62	7.11	7.38	7.98
2015年10月	59.40	63.28	5.03	5.32	38.16	40.81	6.80	7.21	7.63	8.13
2015年11月	60.23	62.95	5.04	5.40	38.95	40.34	7.04	7.70	7.73	8.13
2015年12月	58.90	62.98	4.94	5.45	37.87	40.67	6.91	7.66	7.58	8.13
2016年1月	51.73	60.38	4.66	5.23	33.50	38.60	6.07	7.17	6.58	7.68
2016年2月	47.73	54.65	4.20	4.84	30.72	34.95	5.38	6.37	6.03	6.88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 附錄三

###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 子女或配偶	與另一位人士 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sup>1</sup>
安銘 <sup>3</sup>	5,000	—	—	—	5,000
祈嘉蓮 <sup>3</sup>	3,540	—	—	—	3,540
史美倫	5,200	—	—	—	5,200
卡斯特	15,000	—	—	—	15,000
埃文斯勳爵	7,416	—	—	—	7,416
費卓成	45,778	—	—	—	45,778
方安蘭	—	—	77,888	—	77,888
范智廉	404,434	—	—	—	404,434
歐智華	2,708,705	176,885	—	—	2,885,590
李德麟	36,596	—	—	1,416 <sup>2</sup>	38,012
利蘊蓮	10,000	—	—	—	10,000
利普斯基 <sup>3</sup>	16,165	—	—	—	16,165
駱美思	18,900	—	—	—	18,900
麥榮恩	248,095	—	—	—	248,095
苗凱婷 <sup>3</sup>	3,695	—	—	—	3,695
繆思成	643,392	—	—	—	643,392
駱耀文爵士	34,118	—	—	—	34,118
施俊仁	16,886	4,885	—	—	21,771
梅爾莫	7,000	—	—	—	7,000
華爾士	5,000	—	—	—	5,000

1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控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12及314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內。於2016年3月4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執行董事於滙豐控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總額為：范智廉—404,434股；歐智華—6,423,471股；麥榮恩—1,806,940股；及繆思成—2,478,931股。各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04%。

2 非實益擁有。

3 安銘、祈嘉蓮、利普斯基及苗凱婷分別於1,000股、708股、3,233股及739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控股普通股。



## 如何提問以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股東周年大會 — 2016年4月22日

閣下如有問題欲交由 2016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在此填寫問題，並按下文所示方式交回此表格。此外，閣下亦可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mailto: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問題 .....

.....

.....

.....

.....

在股東周年大會按議程審議各事項時，我們會盡力解答任何相關的提問。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簽署：

姓名：

股東參考編號：

請將此表格寄回下列股份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攝影**

除史美倫及華爾士的照片由 Patrick Leung 拍攝外，各董事及集團公司秘書長的照片均由 Charles Best 拍攝。

承印：DG3 Asia Limited，香港。用紙：NEO Matt Art 紙，油墨含植物油。此種紙張在韓國製造，成分為 100% 化學紙漿，不含用後或用前廢料。紙漿不含氯。